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 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:司法人員 等別:三等考試 科目:家事事件法 類科組:家事調查官

一、甲男與乙女同居,同居期間生下丙子,由於甲男始終不願意認領丙子,故乙女 起訴請求甲男應認領丙子。甲男則否認與乙女友發生性行爲與交往,試問: (→)乙女起訴因無理由被法院判決駁回確定,該確定判決對丙效力爲何?(13分) (二) 丙得否再起訴請求甲認領?(12分)

#### 【破題關鍵】

身分裁判之效力是否僅具相對性?身分裁判之對世效意義爲何?何時應緩和適 用身分裁判之對世效?

#### 【擬答】:

(一)認領子女確定判決原則上具對世效:

按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「就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 事件所爲確定之終局判決,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。」及第3條第2項第3款 規定「下列事件爲乙類事件:三、否認子女、認領子女事件。」,題示情形 認領子女事件屬乙類家事訴訟事件,法院就其所爲之終局判決,對於第三人 丙亦有效力,此即所謂「身分裁判之對世效」。

□丙如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未能參加前訴訟者,得例外撤銷前訴訟判決 效力,並再次起訴請求:

按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「就第三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 事訴訟事件所爲確定之終局判決,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,不在此限:三、因認領子女訴訟判決之結果,主張受其判決影響之 非婚生子女,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於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 參加訴訟。」,題示情形,丙爲受甲乙訴訟判決結果影響之非婚生子女,丙 得先主張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於該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參加 訴訟,因不受判決效力所及之故,而依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 項但書所定之人或其他與家事訴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非因可 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者,得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確定終局判 决,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,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三人撤銷訴訟之規定,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以撤銷對其不利之部 分,然後始得再次起訴請求甲認領。

二、甲夫、乙妻因感情不睦,常爲家中瑣事爭吵。嗣後兩人協議離婚,協議離婚書 中約定,由乙妻任未成年子女丙行使親權,但甲每月須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之扶 養費新臺幣1萬元給予乙,但甲卻始終爽約未付,故乙請求甲應依該協議書之 約定給付扶養費,試申論本案應屬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?(25分)

#### 【破題關鍵】

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意義爲何?訴訟事件與訴訟程序二者有何不同?適用非訟 程序者,是否即必然屬非訟事件?

## 【擬答】:

(一)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肯定論:

民事事件依其事件類型需求,有適用不同程序法理審理之必要性,即有借 用追求「慎重且正確」裁判之訴訟法理者,亦有借用追求「簡易而迅速」 裁判之非訟法理者,二者程序法理之機能性,應視事件類型不同需要,交 錯加以適用,此觀我國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「法院就第一項至第 三項所定得合倂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倂審理時,除本 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合倂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爲審 理。」,即爲「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」之依據。

(二)應認知有本質上訴訟事件卻借用非訟程序法理之事件類型存在:

- 1. 按家事事件法第 37 條規定「第三條所定甲類、乙類、丙類及其他家事訴 訟事件,除別有規定外,適用本編之規定。」及第 74 條規定「第三條所 定丁類、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,除別有規定外,適用本編之規 定。」,除立法者列舉明定於第 3 條以外之家事事件,另有一般性之其 他家事訴訟事件與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類型,然此種其他家事訴訟事件與 其他家事非訟事件意何所指?應認知有本質上爲訴訟事件卻借用非訟程 序法理而被制定爲家事非訟事件者,及有本質上爲非訟事件爲借用訴訟 程序法理而被制定爲家事訴訟事件者,即應區別「事件」及「程序」乃 屬二事。經立法者訂於家事事件法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,應理解並 未因此而改變該事件之本質,因此經訂於家事訴訟事件中者,得區分爲 「本質上訴訟事件」及「實定法上訴訟事件(本質上非訟事件)」,經 訂於家事非訟事件中者,得區分爲「本質上非訟事件」及「實定法上非 訟事件(本質上訴訟事件)」。
- 2.協議請求履行事件,其原屬經兩造約定之契約,因一造不依約履行致生爭 端,所以此事件具有本質上之訴訟性,應屬「本質上訴訟事件」,然家事 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5、12 款規定「下列事件爲戊類事件:五、給付家 庭生活費用事件。十二、扶養事件。」,將協議請求履行事件規定爲家事 非訟事件,即屬「實定法上非訟事件」,此現象乃是爲了借用非訟法理追 求簡易迅速裁判之機能,以便平衡滿足協議請求履行事件之迅速性需求。
- (三)結論:協議請求履行事件屬本質上訴訟事件,經訂於家事事件法中,屬「實 定法上非訟事件」,爲能平衡滿足協議請求履行事件之迅速性需求,應併交 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。
- 三、甲、乙爲夫妻關係,乙妻爲越南人,其於婚後無故離家出走,而返回越南,迄 今已8年未返臺灣。甲夫因而向本國法院提起離婚訴訟,我國法院需否依職權 審查被告即乙妻有無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所定「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 便」之事實是否僅屬抗辯事項?或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?(25分)

### 【破題關鍵】

訴訟要件一律爲職權調查事項嗎?亦或應視情形解爲有可能屬抗辯事項者,就 其抗辯事項之事實證據並應適用辯論主義?

### 【擬答】:

(→)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定「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」之事實屬抗辯 事項:

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23 號法律問 題:「甲、乙爲夫妻關係,乙妻爲越南國人士,其於婚後無故離家出走而返 回越南國,迄今已 8 年未返,甲夫因而向本國法院提起離婚訴訟,惟乙妻 收受起訴狀繕本後,具狀抗辯稱:依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,被 告即乙妻在外國,至中華民國「應訴顯有不便」爲由,主張本國法院不得審 判管轄,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等語。問題(一):該項規定,是否屬抗辯事 項?其抗辯有無理由?」,審查意見「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 款情形之一者,我國法院就該事件有國際審判管轄權。至是否有第 2 項 <u>「被告在我國應訴是否顯有不便」之情,如被告不爲抗辯,即非法院所得知</u> 悉,是第 53 條第 2 項應屬抗辯事項。」,故題示情形,家事事件法第 53條第2項所定「至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」之事實屬抗辯事項。

四、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: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,而有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訴。」則受婚生推定之子女,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除斥期間經過後, 如其親子關係經證明係無血緣關係,當事人(夫或妻之一方,或子女)或有法律 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是否仍得提起確認親 子關係不存在之訴,試申論之?(25分)

#### 【破題關鍵】

確認親子關係之訴之確認利益,與確認親子關係之訴有無理由,二者間之關係 如何?

#### 【擬答】:

掃

Q

R

送

統

禮

(→兩造間就親子關係既有爭執,則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無疑,惟實質上 爲避免架空民法第 1063 條除斥期間規定,法院應下無理由判決:

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44 號法律問 題:「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 爭執,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 或不存在之訴。」則受婚生推定之子女,於民法第 1063 條第 3 項所定除 斥期間經過後,如其親子關係經證明係反於真實,當事人(夫或妻之一方, 或子女)或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 而仍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?」,研討結果:「當事人既有爭執而 提起訴訟,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,惟依據甲說之理由,其請求仍屬 <u>無理由</u>。」(註:甲說之理由「←)按「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民 法第 1063 條第 1 項,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,受此推定之子女,惟 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之夫,得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訴否認之,如夫未提 起否認之訴,或雖提起而未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,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 認爲夫之婚生子女,無論何人,皆不得爲反對之主張。」(最高法院 23 年

上字第 3473 號判例);「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夫縱在受胎期 間內未與其妻同居,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規定,亦推定爲 夫之婚生子女,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,得有勝訴之 確定判決以前,無論何人皆不得爲反對之主張,自無許與妻通姦之男子出而 認領之餘地。」(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)。而司法院大法 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意旨謂:「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,確定其真實父子身 分關係,攸關子女之人格權,應受憲法保障。民法第 1063 條規定:『妻之 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,如 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,得提起否認之訴。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 之日起,一年內爲之』。係爲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,惟其得提起否 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,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,且未

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,是上開規定使 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,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,在此範圍內與憲法 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。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3473 號及 75 年 台上字第 2071 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,應不再援用。」亦即認前開 二則判例意旨,僅在子女本身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部分不得再援用, 其餘部分前開二則仍爲有效存在。從而, **凡被婚生推定之子女, 在夫妻或子** 女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,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,無論何人皆不得爲反對 之主張,自無允許第三人以親子血緣違反真實爲由,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 在之訴(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78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<a href="#">□</a></a>

利益者,應不包括因其他法律規定,已經確定之親子關係或收養關係。詳言 之,受婚生推定之子女,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爲婚生子女者, 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或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予以推翻,然若已逾同條第 3 **項之除斥期間,其法律上擬制之親子關係即已確定**,故縱使無真實血緣,基 於身分關係排他性與法律秩序安定性原則,自無再允許當事人或第三人以確

101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就法

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,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,得提起

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。」但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
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,否定民法第 1063 條之明文規定,否則本條項除斥 期間立法規定將成爲具文。)

8/11~8/19

准考證最優惠

# 送 紌 禮

台中學儒

掃

Q

R

台中學儒

# 考場服務處

現場報名の加贈五太好禮

- 1. 單科國綬
- 2. 墨宓仰穴蹬
- 3. 獨家難階加強班
- 4. 視訊補課卡20堂 5. 平時測驗+全真模考班
- 台中學儒 司法特考解題講座
- 8/13(一)晚6:30民法 ■ 8/13(一)晚8:00刑事訴訟法
- 8/14(二)晚6:30刑法
- 8/14(二)晚8:00監所解題暨修法解析
- 8/18(六)午12:30法學大意

参加 立即贈 1.司法特考完整解答本 2.學費折扣券1000元 3.108年司特新題型/考科電點解析 (在班生0元/非在班生500元)

司法三等年度班 89300元 司法四等年度班 85300元 司法五等年度班 22300元

舊生再優惠3000元

### 台中學儒

# 全國唯一一場

8/18 題型/考科大變革 (六)午2:00 對司法特考的關鍵影響

1.司特完整解答本

現場抽 1.學費優惠 1000元 單科 2.視訊補課卡20堂 函授 3.基本小六法